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5:00-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金融资讯中心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6,48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02%。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883,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5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上述统计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细微差异,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陈睿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347,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36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弃权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7,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3%;反对383,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弃权8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关联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34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32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7,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321,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关联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3《关于公司与肥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347,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321,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3,867,6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321,0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9%;弃权11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陈睿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15:00-15:00分钟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金融资讯中心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月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节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3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6,48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02%。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883,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5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4)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5)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6)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7)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8)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9)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0)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1)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2)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3)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4)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5)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6)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7)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8)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19)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20)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7%。

(21)通过现场与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共计3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33,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3,7